伤害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单

1、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办案民警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被害人向人民法院自诉的,办 案部门应当根据法院调取案件材料的书面文书,将有关材料按期移交人民法院。

- 2、对需要进行伤情鉴定的,办案民警应当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 告知被害人到案发地县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对被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
- 3、具备即时进行伤情鉴定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应当在受委托之时起 24 小时内提出鉴定意见,并在 3 日内出具鉴定文书。对伤情比较复杂,不具备即时进行鉴定条件的,应当在受委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文书。对影响组织、器官功能或者伤情复杂,一时难以进行鉴定的,待伤情稳定后及时提出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时限一般以损伤 90 日后或临床治疗终结为宜。
-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重新鉴定: (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三)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四)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五)检材虚假的; (六)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 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 5、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伤害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依 法调解处理、适用刑事和解程序。调解原则上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
- 6、公安机关依法调解并履行完毕的伤害案件,当事人反悔的,不再改变原 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被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被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本告知单在第一次讯(询)问时送达当事人,并在笔录中注明。)

我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伤害案件当事人权利义
务告知单》。					
被告知人:					